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